



艺术品收藏大数据录入报告书

录字（2021）第 1087 号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声 明

- 1、 申报人应当保证对委托申报的艺术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因申报的艺术品产生任何权属纠纷，由申报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艺术品收藏专业委员会无关。
- 2、 申报人应当向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艺术品收藏专业委员会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艺术品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 申报人同意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艺术品收藏专业委员会艺术品收藏大数据录入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的方 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仅供录入大数据的依据，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艺术品收藏专业委员会拥有最终能够解释权。
- 4、 申报人应对所提交的检测结果予以同意认可。
- 5、 使用本检测报告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申报人签字：刘红敏

日 期：2021 年 10 月 06 日



艺术品收藏大数据录入审核书

NO:YS001087

艺术 品持 有人	姓名	刘红敏	
	身份证	4111*****0029	
	联系电话	176*****568	
艺术 品	艺术品名称	赵振刚书法	
	来源说明	收藏	

规格	长 <u>136.7</u> cm	宽 <u>68.3</u> cm	高 <u>0</u> cm	厚 <u>0</u> cm
类别	书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代 <input type="checkbox"/> 近代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结果	<p> <u>刘红敏</u> 先生（女士）您提供申请办理艺术品 <u>赵振刚书法</u>，根据 <u>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检测报告分析 <u>未能</u> 通过审核并录入艺术品收藏大数据。 </p> <p>附：艺术品检测报告书</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一扫获取结果</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审核单位：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 艺术品收藏专业委员会</p> <p>日期：2021年10月13日</p> <p>查询网站：http://www.ba123.org.cn/newhome</p> </div> </div>			
录入注册号				



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OYICULTURE & AR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艺术品检测报告书

检字（2021）第 1047 号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艺术品收藏录入审核报告书

NO: BY001047

艺术品持有人 姓名: 刘红敏

身份证: 4111*****0029

联系电话: 176*****568

类别: 书画 古代 近代 现代

品名: 赵振刚书法 数量: 1

规格: 长: 136.7cm 宽: 68.3cm 附件:

艺术品 照片		



序号	项目	鉴别特征	检测方法
1	形制	横幅	眼鉴法
2	材质	宣纸	眼鉴法
3	款识		历史资料对比法
4	题跋	无	眼鉴法
5	印章		历史资料对比法
6	风格	行书	历史资料对比法



7	装裱	软片	眼鉴法
8	时代	现代	历史资料对比法
9	品相	一般	眼鉴法
10	沁蚀	自然沁蚀	眼鉴法
检测结论	<p>综合以上人文历史及眼鉴比较法，此件物品 <u>符合赵振刚真迹</u>。因此确认 <u>赵振刚书法</u> 为 <u>赵振刚作品</u>。</p> <p>检测单位：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3日</p>		



(审核物) 图片				
检测点 1	检测点 2	检测点 3	检测点 4	检测点 5
				
检测点 6	检测点 7	检测点 8	检测点 9	检测点 10
				
检测结论	<p><u>刘红敏</u> 先生（女士）您提供申请办理的艺术品 <u>赵振刚</u> <u>书法</u>，通过我们专业仪器检测，检测结果与赵振刚作品 <u>相符</u>。</p> <p>检测单位：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3日</p>			

